## 评价规则

### 第一章 概述

* 1. 为促进买卖双方基于真实的交易，作出公正、客观、真实的评价，进而为其他消费者在购物决策过程中，以及浏览供应商主页过程中提供参考，根据《用户服务协议》及其他规则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	2. 本规则适用于易出口网的所有用户。
	3. 《用户服务协议》及其他规则中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，未有规定或本规则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照本规则执行。
	4. 易出口网评价（简称“评价”）是指“交易评价”。

### 第二章 交易评价

* 1. 买卖双方有权基于真实的交易，在交易成功后规定期限内进行评价。
	2. 评论内容主要是指文字评论。
	3. 评论由买家对每项交易的商品/服务，向供应商作出包括对商品/服务的质量、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评分指标。
	4. 在每项交易的商品/服务的评价中，4-5颗星为好评；3颗星为中评；1-2颗星为差评。
	5. 评价人可在作出评价后的规定期限内，对评价进行一次修改或删除，修改后不得二次修改，删除后不得恢复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处理

* 1. 为了确保评价体系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真实性，易出口网将基于有限的技术手段，对违规交易评价、恶意评价、不当评价、异常评价等破坏易出口网信用评价体系、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。
	2. 易出口网将根据平台运营需要，调整评价的开放或计算逻辑。
	3. 易出口网有权删除违规交易产生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《用户服务协议》及其他规则中，规定的发布违禁信息、骗取他人财物、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所涉及订单对应的评价。
	4. 如买家、同行竞争者等评价人被发现以给予中评、差评、负面评论等方式谋取额外财物或其它不当利益的恶意评价行为，易出口网或评价方可删除该违规评价。
	5. 易出口网有权删除或屏蔽交易评价和售后评价内容中，所包含的污言秽语、广告信息、无实际意义信息、色情低俗内容及其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。
	6. 易出口网对排查到的异常评价，有权作不计分、屏蔽、删除等处理。
	7. 针对前述违规行为，除对产生的评价做相应处理外，易出口网将视情形对评价人采取身份验证、屏蔽评论内容、删除评价、限制评价、限制买家行为等处理措施。
	8. 被评价方应在评价作出的30天内，向易出口网进行申诉或投诉；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诉或投诉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 1.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